

# 无需抵押、不看征信？网络非法放贷再抬头

## 不还款“锁死”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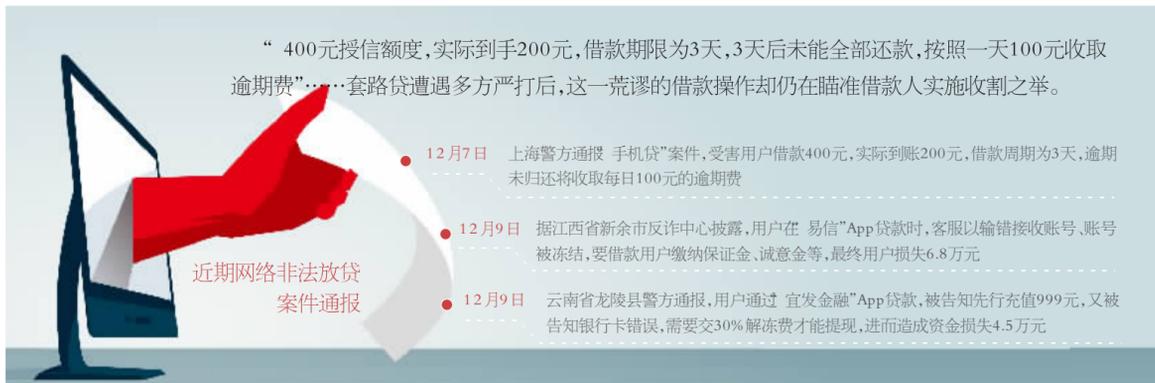
12月12日,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上海警方近期通报的一起新型网络非法放贷案引起广泛讨论。在无需抵押、不看征信、秒速放款、高额低息等看似“福利”的诱导贷款噱头之下,网络非法放贷骗局近期有了抬头迹象。

通过一款所谓的“手机贷”产品,犯罪团伙在两个月内非法获利近26万元。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12月7日通报的信息,2021年8月初,市民吴先生看到网络上发布的小额贷款广告,据平台客服介绍,贷款无需抵押、不看征信,只需要提供自用手机号码详细参数的贷款产品,按照手机回购价值的20%确定贷款额度。在向平台客服提供了自己的手机信息和登录账号后,吴先生在客服引导下下载安装了一款名为“聚宝盆”的借贷类App。

按照约定,吴先生获得400元授信额度,收取200元服务费,实际放款200元,3天后需要全额还款,逾期未还将收取每日100元的逾期费。最终,平台客服通过微信向吴先生转账200元,后由于吴先生未能在3天期限内还款,其手机被“锁定”无法使用,并遭到客服辱骂催还款。

经警方查证,该非法网络放贷团伙以“手



机贷”名义,通过社交网络等渠道吸引客户,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获得手机控制权,以锁死手机、威胁辱骂等“软暴力”方式逼迫借款人偿还高息贷款。绝大部分借款人每次实际到手金额只有100-400元,且借款人在校学生等低收入群体为主。其中使用的“聚宝盆”App,伪装成一个贷款软件,实际上是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用户信息,进行远程操控。

该非法网络放贷团伙成员于2021年9月初接连被抓捕归案,通过这一操作手段,该团伙在近两个月的时间内非法获利超26万元,涉案流水金额超50万元。

而北京商报记者进一步了解到,这一“手

机贷”产品与此前盛行的“ID贷”如出一辙,都是通过向放款方提供手机账户信息进行贷款,借款周期短、利率高。还有部分平台会巧妙地套用“手机回收”等噱头,此类变相现金贷业务在2018年便曾遭监管点名,是典型的网络非法放贷。

在易观高级分析师苏筱芮看来:“手机贷”本质上就是变种而成的违规高利贷,贷款用户提供的账户信息是平台的“风控手段”,由此逼迫用户还款。通过手机,放款方可以掌握用户大量隐私信息,用户信息难以得到有效保护,甚至还可能出现“骗中骗”情况,额外向用户索要钱财。

## 诈骗换汤不换药

临近年末,网络贷款类诈骗案件频频发生,除了上述上海警方通报的高利贷案件外,围绕网络贷款兴起的骗局中,还有部分直接上演了“空手套白狼”。

根据江西省新余市反诈中心12月9日通报,辖区居民通过“易信”App贷款,最终客服以输错接收账号、账号被冻结,要其缴纳保证金、诚意金等,最终该用户在转账6.8万元后发现被骗报警。

云南省龙陵县警方也在12月9日发布了

网络贷款类诈骗的常见骗术,其中提到辖内居民通过“宜发金融”App贷款后,获得15万元贷款额度,但需要先充值999元才能提现。在完成充值后,又被告知银行卡错误,最终需要交30%解冻费才能提现,进而造成资金损失4.5万元。

“各类典型网络贷款案件背后,实际上是换汤不换药的诈骗行为,用户只需要提高防范意识,就能够识别风险。”苏筱芮指出:“尤其是临近年关,不少犯罪分子存在‘捞一把’的心理,骗局高发时刻,用户在涉及贷款、转账等行为时更应该加强警惕。”

苏筱芮表示,在前述“手机贷”案件中,犯罪分子通过发放数百元的小额贷款,“锁”住了用户价值更高的手机,很多受骗用户为了正常使用手机,或是认为受损金额较少,选择忍气吞声,犯罪分子正是利用了用户这一心理,肆无忌惮地开展违规贷款业务。因此,用户在发现被骗后,要勇于寻求公安机关的帮助,避免助长歪风邪气。

“而有正常借款需求的用户,一定要到正规的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正规贷款在放贷前不会收取任何费用,凡是在放款前,以服务费、保证金等名义收取费用的,均属诈骗行为。”苏筱芮强调,用户在防止受骗的同时,还应树立正确的消费观,理性借贷。

北京商报记者 岳品瑜 廖蒙

## 车辆统筹打保险擦边球

一边是自身风险敞口大亟需保障,另一边则是商业保险投保难甚至拒保……两难抉择下,价格低、条款灵活的“机动车辆安全统筹”(以下简称“车辆统筹”)成为了部分营运货车“兜底”之选。然而,近日某保险代理公司一则“要求公司人员禁止参与车辆统筹业务等非公司业务及相关活动”的通知再次将车辆统筹与保险的纠葛置于聚光灯下,也放大了车辆统筹快速发展背后的风险。

## 营运车辆投保困境催生

厦门200辆混凝土搅拌车上交强险遭拒、辽宁多位出租车跨省多花钱买保险……诸多营运车辆投保无门的消息屡见报端。事实上,案均赔款和赔付率常年居高不下导致营运车辆投保难早已成不争事实,并催生出车辆统筹。

所谓车辆统筹,是指通过向车主集资的方式,要求车主缴纳相应的交通安全统筹费,形成统筹资金来为参与统筹的大型货车提供保障,属于运输行业内部的行业互助。

该统筹互助模式最早发迹于大型运输集团为提升公司内部车辆保障水平而设立。由于其提高风险保障水平、减少部分事故纠纷,2012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提到:“鼓励运输企业采用交通安全统筹等形式,加强行业互助,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一时间,经营车辆统筹服务的公司兴起。北京商报记者查阅天眼查平台发现,经营机动车辆安全统筹服务的公司,以交通运输公司、汽车服务公司和地方交通运输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为主,大多数公司的注册地位于河北省、山东省。

与其他行业互助组织类似,对于车辆统筹互助谁监管的问题一直备受争议。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目前并没有专业管理机构对统筹公司进行监督管理,仅作为一般企业由工商部门进行管理。北京格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郭玉涛律师告诉北京商报记者,车辆统筹实际是一种变通的非法从事保险业务,是一种互助形式,属于保险行为的原始初级阶段。

## 拒赔事件频发

北京商报记者调查发现,部分车辆统筹公司在实际宣传中,宣称自己能够理赔,可以降低风险,甚至连统筹项目名称、统筹合同都在模仿保险公司产品、保单,将两者概念混淆。

这就导致部分对于保险不甚了解的车主,误以为车辆统筹就是商业保险,就只购买交强险和交通统筹单。等真正发生交通事故的时候,等待这些车主的往往都是拒赔、少赔。这从统筹公司接连不断的官司和纠纷中可窥一二。

此前被媒体报道的石家庄市供销合作总社安全统筹公司为例,天眼查平台显示,截至12月12日,该公司存在的司法风险中,涉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1227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266起,该公司被执行标的近1900万元。北京商报记者查询该公司的涉案裁判文书,发现绝大部分纠纷都是交通事故发生后,伤者或伤者家属同该公司的理赔纠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11月5日判决的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显示:2019年7月17日,驾驶员王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与杜某驾驶的三轮摩托车相撞,致杜某死亡。经法院审理,认定驾驶员王某的雇佣方张某某和该统筹公司共同赔偿伤者家属70.42万元,目前法院已审结此案,该公司的赔付尚未到位,已被列为被执行人。

另外,有案例显示,今年5月,河北邯郸的王先生给家里的营运货车买了一份“机动车辆统筹”,7月,他的货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目前,还有30多万元无法赔付给死者家属,该公司的赔付也没有支付。

北京商报记者以货车车主身份致电该公司,咨询车辆统筹相关问题。该公司接线人员表示,车辆统筹业务是和别的公司合作,由别的公司经营。当记者继续追问具体是哪个公司时,接线人员表示不清楚,并挂断了电话。

由于车辆统筹因拒赔等被部分消费者投诉,近期,包括山东省保险行业协会、陕西省保险行业协会等各地区保险行业协会接力发布“关于购买机动车辆统筹单的风险提示”,提醒车主,车辆统筹单不属于保险产品,不能替代车辆保险,应选择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购买车险。

除了拒赔风险和理赔纠纷,各保险行业协会在发布的风险提示中,还指出了车辆统筹存在的其他风险,主要包括:合法利益缺乏

有效保障,当统筹公司出现撤销、破产等重大危机时,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充分保障;无法享受机动车辆保险的折扣优惠,购买“机动车辆统筹单”的车辆,以后再购买机动车辆保险时,无法享受连续投保及无赔款优惠;以及“机动车辆安全统筹”不能随车过户引发的退保纠纷等。

## 监管已开展相关调研

在车险综改实施后,高风险车辆被保险公司拒之门外,让车辆统筹有了机会,而拒赔频发导致的问题,也引起了银保监会和保险业协会的高度关注。

7月,银保监会财险部召集各银保监局以及财险公司相关代表召开专题座谈会,调研了解部分业外机构经营车辆“交通安全统筹”等类车险业务有关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风险。8月19日,保险业协会面向各财险公司发布《关于开展营业货车“统筹互助”有关情况调研的通知》,拟就交通安全统筹相关问题开展书面调研。

郭玉涛认为,车辆统筹中充满不确定性,货车车主不一定能得到想要的保障,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车主还会面临巨额赔偿,所以这种方式令人忧虑。

“这些统筹企业本不应该存在,保险公司拒保,才让货车车主不得不选择这样的出路,所以仅仅打击车辆统筹没有意义,还需要认清清楚背后的深层次矛盾。”郭玉涛补充表示。

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表示,截至2020年末,全国拥有公路营运汽车1171.54万辆。庞大的数字背后是对风险保障的需求。

对于营运车辆保险市场供给不足该如何解决,首都经贸大学保险系副主任李文中指出,营运车辆风险保障的出路还是车险本身而不能是车辆统筹。当前,之所以还存在车辆统筹,是因为保险公司拒保营运车辆,这些车辆又客观需要风险保障。因此,正确的做法是继续完善车险制度,使保险公司不再拒保营运车辆。

上述保险业业内人士也表示,对于营运车辆赔付率高的问题,保险公司应利用大数据、车联网、数字化新技术做好风控模型,切实关怀一部分群体的切身利益。

不过,也有业内人士告诉北京商报记者,车辆统筹的相关制度,对降低营运车辆赔付率存在一定借鉴意义,该业内人士分析称,参与车辆统筹的车主会形成一个小团体,团体成员之间能够互相制约、互相约束,有助于降低事故的发生率。

北京商报记者 陈婷婷 实习记者 李秀梅

## 1400余人“被开卡”谁动了学生的信息

学生莫名“被开卡”事件再次发生。近日,广西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崇左幼专”)千余名毕业生莫名被开立了多个Ⅱ、Ⅲ类银行卡电子账户,开户网点均是某国有银行崇左江州支行。此次事件中“被开卡”的学生为崇左幼专2020届毕业生,涉及莫名“被开卡”学生人数达1400余人。

对此,12月10日,崇左幼专发布声明称,学校没有通过任何渠道泄露学生的身份信息,没有代理学生开设银行账户或办理Ⅰ类、Ⅱ类、Ⅲ类卡账户的业务。

12月11日,涉事国有银行崇左江州支行回应表示,经核实,此事确系该行辖属江州支行营业室未与客户充分沟通,内部审核把关不严、不规范操作所致。该行将尽快与相关学生逐一取得联系,销掉多开立的账户。同时,将加强内部管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

所谓的Ⅱ类和Ⅲ类银行卡电子账户为虚拟电子账户,其中Ⅱ类也可以配发实体卡,Ⅱ、Ⅲ类账户是在已有Ⅰ类账户(常用的借记卡)基础上进行了功能和消费金额的限制。根据涉事国有银行手机银行电子账户申请显示,Ⅱ类账户可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单日支付缴费限额为1万元,Ⅲ类账户用于小额度、高额度消费及支出,单日支付缴费限额为2000元,账户余额不超过2000元。

12月12日,北京商报记者从一国有银行内部人士处了解到,Ⅱ、Ⅲ类账户可以通过网点、手机银行等渠道开通,需要本人亲自去网点办理或在手机银行上操作,学校批量办卡的也需要提供办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学校公章。

北京商报记者通过涉事银行手机银行体验发现,开立Ⅱ、Ⅲ类账户,需要上传身份证、人脸识别并进行手机短信验证。另据央行此前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单位代理个人开立银行账户的,应提供单位证明材料、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单位代理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在被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开户银行办理身份确认、密码(重)置等激活手续前,该银行账户只收不付。

在零壹研究院院长于百程看来,Ⅱ、Ⅲ类电子银行账户主要用于办理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等小额消费,在开户手续上更加便利,但在开立时依然需要按照账户实名制原则绑定账户验证开户人身份,需要用户授权认证。众多学生在不知情的情况下

被批量办卡,有两个违规点,一是银行在开卡审核程序上存在漏洞,二是银行如何获取这些学生的个人信息。按以往的案例看,往往是银行业务人员为了完成开卡业绩指标,从而与机构合作批量开卡。

事实上,学生不知情“被开卡”早有先例。此前,湘潭大学就曾曝出数百名毕业生入校时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办理了一张或多张银行卡,部分借记卡已被激活并产生了年费欠费。后经查实,上述银行卡是由银行业务员通过中介人员办理,中介机构捏造“湘潭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这一内部机构,与银行签署了相关委托协议。此后,涉事银行进行了销卡、年费清理、网银关闭处理。不久后,陕西商洛学院也被曝出3000名学生在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办理了信用卡。

这类事件为何频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表示,银行过去经常有开户业务下放,基层存在一定的业务压力,基层业务员为了获得业务量,往往会和一些机构运作协调,通过集体办卡的方式来推动业务量的提升,这是一种比较普遍的因素。随着互联网支付的普及,当前用户现实开卡需求本身有所下滑,银行基层业务员更多地通过这种非常规的模式来完成业务。

金乐函数分析师廖鹤凯也表示,学生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办卡”侧面反映出部分网点在压力下走了偏路。在无用户授权的情况下,银行通过已经获取的客户信息,甚至客户签名,跳过了一些必要的身份验证程序,违规进行了批量开卡。

“学生莫名‘被开卡’频频出现由多方因素构成”,易观高级分析师苏筱芮进一步分析指出,一是银行方审核环节有所缺失,未与客户充分沟通;二是需要关注校方是否有尽到保护好学生个人隐私信息的义务;此外,部分情形为学生群体缺乏防范意识。涉事方需要在充分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后续事宜,对内部出现的业务管理问题查漏补缺、开展问责,因“被办卡”产生的所谓“年费、手续费”等额外收费不应由学生承担。

北京寻真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德怡指出,若查出学校内部人员将学生信息统一打包提供给银行,银行统一为学生开立银行卡,校方或其工作人员则涉嫌非法提供个人信息;银行方面则违反反洗钱法的规定,没有对客户身份采取技术措施核对登记。上述情况均已对学生构成侵权;上述被开设的账户或信用卡存在被非法利用的巨大风险。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李海颜